

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川市监听告字（2022）104号

当事人：山东亿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等 59 户企业（名单附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山东亿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等 59 户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按照原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清理规范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鲁市监信函字〔2020〕216号）、《淄博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清理规范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通知》（淄市监信字〔2020〕146号）的要求，已检查清理完毕。此次清查共核查出山东亿诚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等59户企业，该59户企业长期停业未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连续两年未年报及纳税申报。当事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上述两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拟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本告知书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拟吊销企业名单（59户）

联系人：黄雷

联系电话：5175441

